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2478_1_271745571520001.pdf)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 課,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 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 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 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,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 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分述如下: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(一)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 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(二)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兒請假



基隆市政府 109/03/02





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- (三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四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五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六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 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2020/03/02 文

